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9年4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9年4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領導提名委員會並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提名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主席如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則自動失去召集人資格，並根據本規則規定產生新的召集人。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一)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選拔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每年至少一次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包括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三)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四) 對董事、總經理人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 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研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由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

(九) 其他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匯報上年度的工作情況。

第十二條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其他委員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條 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二十二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屆時公司原《提名委員會準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